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明医改组〔2018〕6号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改领导小组，市直各单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促进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的可持续性，根据省医保办、财政厅《转发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8〕57 号）精神，现就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2019 年全市城乡居民（含在校大学生、武警及武警森林支队官兵）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 2018 年度水平。

二、参保缴费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参保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以外的城乡居民：

-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在本市高等院校就读的学生；
- （三）驻县（市、区）武警中队、武警森林支队官兵；
- （四）长期居住（一年以上）的非从业港澳台人员，以及持有居住证（有效期内）的未稳定就业人员。

三、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220 元。

四、集中缴费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五、缴费方式

（一）普通居民

1. **微信缴费。**已参保的城乡居民可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登录“三明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平台（微信号：smsygzx）进行办理。

2. **银行代扣。**持有合作银行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社会保障卡的已参保城乡居民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签约，代扣 2019 年度个人应缴城乡居民医保费，代扣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

3. 现金缴费。新参保及未成功通过以上方式缴费的城乡居民可于201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乡镇(村)、街道(社区)通过缴纳现金方式办理参保缴费。

(二) 特殊居民

1. 各类免缴对象:(1)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发生增减变动的,由各有关部门及时报送市医保中心各县(市)管理部进行动态调整;(2)特困大学生及困难大学生,其花名册由高校于2018年11月15日前报送至市医保中心;(3)其他资助参保对象,花名册由各有关部门于2018年10月15日前报送市医保中心各县(市)管理部。

2. 高校学生:2018年10月10日至10月15日由学校统一办理参保缴费。

3. 驻各县(市、区)武警中队、武警森林支队官兵:2018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由所辖中(支)队统一办理参保缴费。

4. 新生儿:在户籍地医保中心管理部或本市辖区内公立医院医保服务站办理参保登记。在一个医疗保险结算年度内,新生婴儿在出生90天内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在出生90天后办理当年参保缴费手续的,按照本年度缴费标准缴费,从缴费后次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

六、基金上解

城乡居民个人所缴纳的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前上解至当地财政专户。

七、组织实施

（一）强化职责分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参保缴费相关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各级政府：负责组织筹资缴费、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督促各乡镇、街道等有关部门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录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职责范围。

2.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到账核对工作，确保基层征收部门于2018年12月31日将个人缴费资金足额上解至当地财政专户，并于2019年3月31日前进行补助配套后将资金统一归集至市财政专户。

3. 医保部门：负责拟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方案，组织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的支付。

4. 人社、民政、农业、卫计、残联、高校、武警、森警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特殊群体参保缴费工作衔接有序、顺利开展。

5. 审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缴费工作的监督和审计，确保参保资金及时汇缴、专款专用。

（二）建立考评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安排部署，建立考评制度，促进应保尽保、准确参保，确保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圆满完成。

（三）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市、区）要因地制宜开展政策宣传工作，借助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确保政策宣传进村入户，积极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

- 附件：1. 2019 年度____县（市、区）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情况
汇总确认表
2. 2019 年度____县（市、区）城乡居民资助参保对象
情况确认表
3. 2019 年度____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员汇总表
4. 2019 年度____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人员花名册
5. 2019 年度____县（市、区）城乡居民资助参保对象
花名册
6. 医疗救助人员变动花名册

三明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说明：1. 本表于2018年12月31日前填报。

2. 表间关系：1=2+8；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14=3*220元；15=4*220元；16=5*220元；17=9*220元；18=(3+4+9+10)*各县(市、区)按比例计算的应配套补助金额；20=6*220元；21=11*220元；22=7*220元；23=12*220元；24=10*220元；9=附件2实际资助人数(4+7)；10=附表二实际资助人数(1+2+3+6)

3. 因国家尚未出台2019年城乡居民财政配套补助金额文件，“各县(市、区)财政配套补助金额”暂以490元作为财政补助总额，按各县(市、区)相应负担比例分解计算补助金额，待文件下发后根据实际补助金额再行调整，其中市属高校大学生为市级财政补助，武警、森林武警、省级高校大学生为省级财政补助，不须各县(市、区)配套补助。

4. 参保缴费人员明细及经各部门审核确认的资助参保对象花名册由医保中心各管理部留存备查。

5. 本表一式9份，市财政、市卫计、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卫计局、民政、农业、残联、医保中心管理部各一份。

附件 2

2019 年度____县（市、区）城乡居民 资助参保对象情况确认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

认定部门	资助身份	部门申报人数	实际资助人数	部门确认
民政	医疗救助对象 (含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孤儿、省定扶贫标准下的低保对象、农村低保户、城市低保户、重点优抚、革命五老、五老遗偶)	1		经办人： 负责人： 民政（盖章） 年 月 日
扶贫办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2		经办人： 负责人： 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卫计	医疗救助对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3		经办人： 负责人： 卫计（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助参保对象 (含独子户、独女户、二女户)	4		
	合计	5		
残联	医疗救助对象 (重度残疾人)	6		经办人： 负责人： 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资助参保对象 (残疾人)	7		
	合计	8		
合计		9		_____

负责人：

填表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填报。

2. 实际资助人数中存在多重资助身份的人员按先医疗救助再其他资助待遇的优先顺序享受资助，不可重复填报。

3. 本表一式 9 份，市财政、市卫计、市医保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卫计局、民政、农业、残联、医保中心管理部各一份。

31 日前转入当地指定财政专户。

2. 该表汇总的人数及金额应为在乡镇（村）、街道（社区）、武警及森警各大中队、高校使用现金缴费方式缴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人数及金额。

3. 该汇总表人数均取自系统数，且与《2019 年度_____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花名册》相符。

4. 该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交当地医保中心留存，一份交当地汇总部门留存，一份制表部门存档。

附件 4

2019 年度__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乡镇（街道）	社区（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日期	户属性	缴费金额	发票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负责人：

填表人：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各乡镇（村）、街道（社区）、武警及森警各大中队、高校由系统导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其中高

校于2018年10月15日前填报),表中所列缴费人数、金额应与实际缴费人数和金额及《2019年度参加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人员汇总表》相符,所列缴费金额应于2018年12月30日前转入当地指定财政专户。

2. 武警、森警大中队、高校填写本表时不须填写发票号列。

3. 本表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交当地医保中心留存,一份交当地汇总部门留存,一份制表部门存档。

学生，各有关部门应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本表报送医保中心县（市）管理部（特困大学生及困难大学生于2018年11月15日前填报），所列人员将纳入资助参加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 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移交单位、医保中心县（市）管理部各执一份。

2. 本表用于填报新增或取消医疗救助资格人员的信息（含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孤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省定扶贫标准下的低保对象、农村低保户、城市低保户、重点优抚、革命五老、五老遗偶、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由填报单位于医疗救助人员发生增减变动时及时移交属地医保中心管理部进行信息更新维护；
3. 移交时应同时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填报单位及属地医保中心管理部、市医保中心各留存一份。

